

# 中華國樂團的過去與未來展望

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至今，本館中華民國樂團已經邁入第二十三個年頭了。在國內，這個樂團雖然資歷算不淺，但機運並不佳。可說一直在艱困的環境中掙扎圖存，奮力向前。然而二十多年來却也為荒蕪的傳統音樂開闢了一片新天地，拓展出更為寬廣的表現領域，確曾為國樂的發展有過相當貢獻，立過汗馬功勞。對於一個先天不足，後天又失調的樂團來說，應該算得上是一項不小的奇蹟，也證明了意志力與向心力對一個團體在維繫與發展上的重要性。

本團成立之初，因係屬於由政府編列預算輔導資助的第一個傳統音樂團體，所以頗受樂界矚目和期許。而樂團也在各方重視和本身積極努力之下，為樂壇帶來一番新的氣象。可惜好景不常，兩年之後，由於受當時的寄養人家——國立台灣藝術館——人事因素的影響，將本團縮減並以輔導學校社團為工作重點，致使原有樂團功能和發展方向大受挫折。所幸至民國六十九年由李懷程先生接任藝術館長之後，即毅然恢復樂團舊觀，並予以大力支持。在其堅定且具前瞻性的領導之下，加速重建團務、積極排練演出及參與各種社會樂教活動，團員士氣為之大振。因技藝精湛表現突出，於民國七十三年初又再度獲政府選派應邀赴美作文化交流巡迴演出，至各州音樂學府介紹中國音樂，成功地開啟了大型樂團赴美演奏的序幕。

民國七十四年由名書畫家張俊傑先生接長藝術教育館，本團過去的績效，繼續獲得肯定與支持。在張兼團長及館內各單位的規劃之下，不僅強化了樂團的實力，並為未來的發展研訂了長程計畫；描繪出光明遠景。團員們更是受到鼓舞而合作無間，奉獻心力。大家都以參與樂團而慶幸，作為文化尖兵而自許。

中華國樂團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的工作成效，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項：

一、拓展傳統音樂的表現領域，使原本漸被社會淡忘的我國傳統民族樂藝，因注入新血而重現生機。

二、加強傳統音樂對社會樂教的功能，以配合現代社會的發展趨向，使愛樂人士有更多接觸傳統音樂文化的機會，進而導引人們對傳統樂藝的重估、認同與尊重。

三、培植優秀演奏人才，提昇樂團演奏水準。由於傳統音樂專業基礎教育制度的建立，訓練出不少具有潛力的樂壇新秀，再加上在本團的實際歷練，多年來已造就了許多具有豐富經驗的傑出青年演奏家。他（她）們分佈於各大專業樂團之中，有的且成為各該樂團的重要支柱。

四、從事文化交流演出，成果豐碩備受推崇。本團成立以來，曾以不同的方式與規模，多次奉派出國擔任文化交流和宣慰華僑的工作，足跡遍及三十多個國家，演出百餘場次。由於內容豐富，演出精彩，故所到之處無不佳評如潮，廣受歡迎。每次都能圓滿達成任務，受到長官嘉勉。

五、重視研究發展，做到任勞任怨。本團因係業餘團體，在時間、編制及經費等多方面限制的情況下，克服了無數的運作困境，發揮了極致的工作能量，使樂團在屢遭艱險的波折中，仍能排除萬難，屹立不搖。但終能愈挫愈堅，達成使命。

六、精誠團結、犧牲奉獻、充滿信心、樂觀奮鬥。近年來在現任張兼團長的正確領導下，加上藝術館同仁的全力支持，團務早已步入正軌，並逐年在穩定中成長、進步。由於館團一體、上下一心，我們不僅爭取到榮譽，也贏得了尊敬。這就是本團雖係業餘形式却具專業實力的主因。

談到本團未來的展望，相信這不僅是本館本團努力目標之所在，也可說為社會及樂界所關注。俗謂鑑往知來，吾人必欲一本初衷，改善缺失，以積極有效的作為來加強團務，使其成為一支對內從事社會樂教文化建設，對外配合文化交流宣慰僑胞的卓越

有力的樂壇勁旅。

首先，我認為宜導正本團的發展方向，使其儘速發揮主動的、積極的、專業的樂團功能，有效扭轉長期因陋就簡的虛弱體質，且希望不再僅止於空泛的理想，而要付諸立即的具體行動。在可能範圍之內，以最大上限支援樂團發展，因為團的榮譽就是館的榮譽，團的成就也就是館的成就。

其次，建立充分授權分層負責的制度，健全組織運作功能，發揮團隊精神。對各部門職掌權責亦宜有所檢討釐清，務使各司其所當司之職；各管其所該管的事，相互協同合作，崇尚負責守分的美德。使我們的館、團成為和諧、團結、富有朝氣和效率的藝術服務機構。

最後，就是想藉此表達一點團員們的心願。從事藝術工作者的共同特質可說就是執著的工作態度和認真的敬業精神。而最在意的莫過於能否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本團成立至今仍處於業餘性質，團員們除了為發揮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的共同理想而努力奉獻之外，可說別無所圖。為了珍視這份機緣，即使必須忍受一些委屈亦在所不惜。他們似乎都懂得「人生歲月有限，文化萬世千秋」、「凡事盡其在我，成功不必在我」的道理。自今而後，但願本團在張館長及主管諸公的支持督導之下，協同一致、團結合作。在既有的基礎之上再接再厲，精益求精，以實際表現服務社會；用具體成果爭取認同。有朝一日在配合社會文化建設的自然供需條件要求下，本團之多功能專業化料將水到渠成。願大家共同為邁向這個遠程目標而攜手前進。

# 論中華國樂團專業化之必要性

## 一、中華國樂團沿革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於五十八年七月奉教育部指示，著手進行籌組中華國樂團事宜，並委請柳漢、董榕森兩位先生負責策劃。依據當時經費及未來發展需要，擬定編制方案，其目的在使該團之發展逐漸形成足以表現我國傳統音樂最具規模與代表性之國家樂團。經三個月的積極籌備至五十八年十月底，籌備工作全部就緒，奉教育部核定准予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該團成立之初，即具備數項特色：

- (一)團員平均年齡最輕，演奏水準為國內最優秀者；
- (二)編制最完善，為國內規模最大的國樂團；
- (三)所用樂器製作精良，種類亦相當齊全；
- (四)服裝華麗而莊重；
- (五)演出內容充實，充分達到發揚中華文化傳統之崇高理想；
- (六)設有創作研究小組，除整理古樂舊譜外，並重視新曲之創作。該團成立後所舉行的紀念演奏會不但獲得國內外一致好評，甚至大陸國樂界亦透過香港國樂人士來台索求錄音卡帶。

## 二、中華國樂團近況：

該團目前仍屬業餘組織，每年僅編列經費新台幣二百六十萬元，為政府機關所支持的第一個傳統音樂團體，以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恢復禮樂宏規、促進文化交流為宗旨。現隸屬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暫由該館館長兼任團長，現任團長為張俊傑，指揮為董榕森。

該團目前的特色在於具備多方面的表現功能，除了從事大規模器樂合奏型式演出外，並有演奏唐宋古樂的雅樂編組和演奏地方戲曲音樂的民樂編組，使傳統民族音樂的發展得以兼顧。自成立以來，除經常舉辦各項專題演奏外，並曾多次應邀出國訪問演

出，以促進友好國家的文化交流。先後於民國六十二年赴中南美十七國演出三個月；六十二年參加美國華盛頓州世界博覽會演奏；六十四年赴漢城參加亞太年會演奏；七十二年赴澳洲演奏；七十四年應 MENC 邀請赴美作為期五十三天巡迴訪問演出；七十八年九月赴中南美十餘國巡迴演奏二個月，冒著當地政局不穩之險，在槍炮聲中宣慰海外同胞。二十年來足跡遍及五大洲數十城市，演出近百場次大唐雅樂及現代國樂。開啟了大型國樂團隊赴國外演奏成功的序幕。

不久之前該團曾在國內最完美的音樂殿堂——國家音樂廳，獻出「大中正」國樂演奏的獻禮，以二百六十人的陣容，演奏出樂壇的新頁，深獲各界佳譽。後又以國樂伴奏，唱出中國名歌，由港台第一流聲樂名家親臨參加演唱，更顯得不同凡響。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中旬、民國八十年五月中旬，該團兩次遠赴金門、馬祖前線勞軍演出，獲得戰地軍民熱烈迴響，奠定了該團在樂壇的地位，愈加激發了音樂報國的熱忱。

七十七年底，該團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邀，巡迴屏東、台南、彰化、苗栗等地作民族音樂展演演出，八十年底，該團再次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邀巡迴台南、嘉義、新竹等地演奏國樂，均極為成功，深獲當地樂友佳評，使該團在推廣音樂教育的使命上，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目前該團成員多係任職大專院校的傳統音樂教育工作者及學有專精的樂壇新秀。團員演奏技藝精湛、表演經驗豐富，同時具有高度工作熱忱和敬業精神。全體團員為發揚民族音樂竭盡心力奉獻所學，以促進中國傳統音樂的全面復興、提昇、發展，在現有的基礎上，進而達到專業化的目標。

## 三、音樂與民族、社會的關係：

音樂與民族、社會的關係密不可分，彼此有互動性，互有影響力。民族習性、社會背景能產生相同性質的音樂，反之音樂亦

會造成與其特性相近的民族、社會。

自古以來，樂觀、上進的民族，其音樂必定熱情、奔放、輕快、活潑。一個善良、安定、公平而富足的社會，其音樂亦柔和、悅耳；相反的，野蠻、殘酷、冷漠的民族，其音樂必定充滿了陽剛的殺伐之氣，殘暴無情的社會在音樂中常顯現出一股霸氣，被統治、受壓迫的悲劇民族，其音樂令人覺得沉悶、哀傷有一股無力感，落後而窮困的社會，在其音樂中往往流露出無助、怨嘆與無奈。

反之，吾人亦相信音樂的力量能影響一個民族的習性及徹底改變社會的風貌與形態。

中華民族具有超越其他民族的智慧，很早就明白這個道理，在古代即將音樂教育列為人文教育重要的項目之一。這從「禮」與「樂」並列為古代六藝教育之首可資證明。禮是注重外在形式的節制規範，樂則是講求內在性情的涵養省察。所以孔子說：「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吾人由此可以體會到，聖人之所以將禮樂並重，甚至把樂的地位置於禮之上，乃是認定樂才是一個人格的完成的最高境界。這實在可視為以孔子為首的傳統儒家思想立教的宗旨與其精神之所在。

音樂除了教育上的功能外，還兼具了藝術上的崇高價值，成為人類八大藝術之一。音樂是人類在精神文明層面上，對真、善、美所追求的另一種表達方式。

音樂教育為美育的一部分，而音樂藝術的本質，端在一個「和」字。音樂之所以能悅耳動聽，親切感人，其基本因素就在於音樂能夠「諧和」，即所謂樂以致和。而且音樂又是一種具有高度社會性的大眾藝術。禮記中之樂記篇有言：「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由此可見音樂不但可以修養心性，而且還能「樂人和眾」，且有健全人格教育的潛在功效。（以上部分內容摘錄董榕森教授「我國當前音樂教育之目標及特色」一文）

綜觀我國目前教育概況，大致分為一般音樂教育與專業音樂教育。一般音樂教育以培養國人對音樂基本知識為主，通常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及高級中學，每一階段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音樂課程標準而編訂各級音樂課本，作為教學執行的準據。而專

業音樂教育則在經由專精之訓練以造就音樂專業人才及師資人才。由於兒童在資賦上的差別，常在學齡前即對資優幼兒建立正規訓練的基礎，依序進入中、小學音樂實驗班，專科學校音樂科，大學音樂系及研究所，或赴國外深造。大體上以西樂為主，傳統的國樂已淪為配角的地位。學生一旦離開學校步入社會，音樂教育即呈斷層現象，除極少數人仍從事音樂工作，大部分人因目前台灣專業音樂團太少，而改行他業以致學非所用。生活在八十年代的台灣社會中，人們殊少有機會受到國樂的薰陶，處處以利為重，不知禮、樂為何物，以致在婚禮中高奏「我倆沒有明天」、「我恨你」等樂曲；在喪禮中演奏「我一見你就笑」；棺木店開張時用擴音器播放「總有一天等到你」。因音樂教育與社會生活脫節，使樂隊所演奏樂曲不倫不類，使向以禮義之邦自許的國人汗顏。

台灣社會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音樂教育不能隨之同步成長，形成重利輕禮的社會，股票、房地狂飆；期貨、投資盛行；夫妻、父子對簿公堂，兄弟姊妹反目相殘；公權力不張，法律不被尊重，價值觀念模糊，每天只見證券公司中人潮洶湧，每天成交量上千億，指數超過萬點以上，各項選舉時見金錢暴力介入左右選情。年來警方查獲的各型槍械總數達數千支之多，（未查獲的可能更多）鬧得人人自危。青少年犯罪日趨嚴重，每日流連在電玩店、地下舞廳、卡拉OK、MTV中、吸毒、抽煙、酗酒、械鬥的案例日漸增多。交通秩序大亂，罰不勝罰，政府只好宣布交通已進入黑暗期。各類民眾團體常常走上街頭，這一切現象皆因缺少和諧所致。

前一陣子流行一句話：「學琴的孩子不會變壞」。抽樣調查亦證明學音樂的孩子其暴力傾向確實遠較一般學童為低。由此可見音樂對社會的影響十分巨大，希望執政當局及決策者，建立共識，不可只治標——「味加重刑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治亂世用重典有如飲鴆止渴，又如鯀之治水，堵不勝堵，使社會惡性循環愈演愈烈！有遠見的政治家宜用治本的方法，可採大禹治水——疏導法。

昔齊宣王問孟子：「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又問：「少樂樂與眾樂樂孰樂？」曰：「不若與眾。」足見音樂有修養心性、樂人和眾的功效。目前須加強學校、家庭、

社會教育，使其環環相扣，則國民人格方能健全發展，享受美育之薰陶，養成善良和諧之品性，唯有人人守法，社會方能久安。

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後，政府已注意到「經社失衡」現象。前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錢復是最具遠見的部會首長，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聞局記者會中曾表示：「政府過去一味追求高度經濟成長，却忽略了其他建設，今天反省起來實在有點後悔，今後將加強文化性、社會性的公共建設，以抑制物慾，提昇人性」。

政府應立即投下鉅額資金及眾多人力，從家庭、鄰里、社區、及各級學校開始，輔助、培養、建立業餘樂隊、樂團，進而在縣、市、省、中央建立專業樂團，以影響時代潮流，導向社會風氣，變化人民氣質，提高整個民族的品性素質，使文化亦能隨同經濟早日進入開發國家之林。

#### 四、建議與展望

請教育部儘速廣撥經費、增設負額，使中華民國樂團在五年內達到專業化標準，勿使這一群在樂壇默默耕耘數十年的園丁灰心氣餒。然後從上而下，逐年設立各級專業化國樂團，同時在政策上繼續進行文化復興運動，不可使文化斷層，培養國人欣賞國樂的興趣，提高音樂素養，類似在婚禮中高奏「我倆沒有明天」、喪禮中演奏「我一見你就笑」、棺木店播放「總有一天等到你」的笑話成為絕響。

另須在制度上宜宣導組織各類國樂團體，以便有系統地從事推廣工作，由學校到社會、家庭，由點到面使其制度化，使我民族文化向下紮根，有效的提昇民族精神，不分性別、年齡、職業、民族、城鄉，讓每個國民的生活中都充滿了音樂，則社會和諧、人民守法、國家進步可期矣。

#### 五、中華國樂團的編制與組織：

##### (一)編制：

經廣詢國樂界人士意見，分析目前國內演出場所空間、設備、巡演地區接待能力、所需經費、運輸工具、國樂人才培養狀況等，多認為五年內中華國樂團演奏人員以不超過八十人為宜，加上行政人員，最好在九十人以內較為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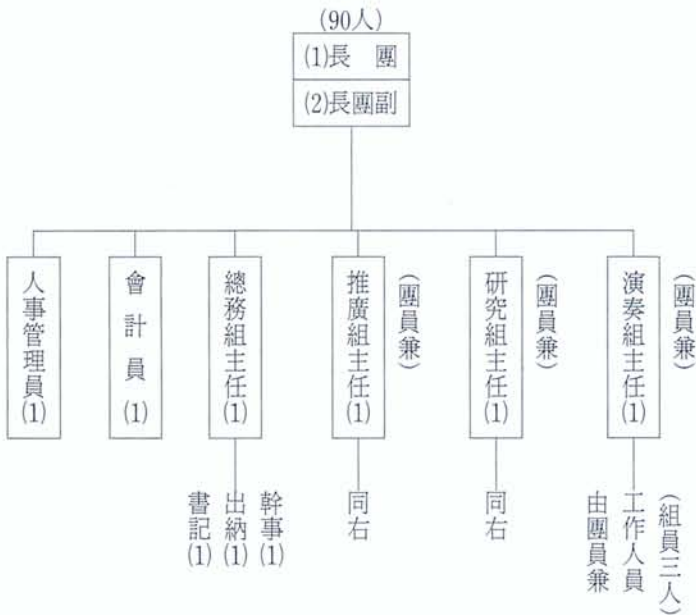
1. 以九十人構想所擬編制表如左：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團長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一	得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
副團長	荐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得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
組主任	荐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四	總務組主任專任，演奏、研究、推廣三組主任由團員兼任。
幹事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出納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荐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荐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指揮	聘任	一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副指揮	聘任	一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團員	聘任	七十七人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計團員八十人、行政人員十人、共九十人。  
2. 中華國樂團職系職等及人數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團長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一	社會教育行政
副團長	荐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社會教育行政

中華國樂團組織系統表



3. 中華國樂團組織系統表：

總務組主任	幹事	出納	書記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合計
荐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四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荐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荐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八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人
一般行政管理	事務管理	出納職系	文書職系	會計職系	人事行政管理	

(二) 中華國樂團組織規程 (草案)

第一條：為復興中華文化，致力文化建設，推行音樂教育，發揚音樂藝術，使音樂美化人生，淨化社會風氣，特設中華民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其組織依本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本團置團長一人，承館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團長一人，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第三條：本團置指揮一人，負責樂團訓練並兼辦綜合性業務，置副指揮一人，協助樂團訓練業務。

第四條：本團設左列各組室：

一、演奏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三人，均由團員兼任，掌理團員訓練及演奏事宜。

二、研究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三人，均由團員兼任，掌理國樂之研究、創作、樂曲蒐集、改編及編輯出版事項。

三、推廣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三人，均由團員兼任，掌理國樂之推廣、資訊管理、流通服務及國樂教育輔導等事項。

四、總務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三人（幹事、出納、書記）掌理庶務、文書、出納、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的事項。

五、會計室：置會計員（經費達到規定標準時則設主任），依法辦理會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六、人事室：置人事管理員（人數達到規定標準時，則設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五條：本團團員擔任演奏工作及相關事項，並在其中遴選有專長，具有行政經驗者擔任各組主任及組員，另遴選技藝才能較高、資歷深演奏經驗豐富者擔任樂團首席、副首席、各樂部組長、副組長。

第六條：本團成員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餘均聘任，其聘任依左列規定：

- 一、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
- 二、依照學校教師之聘任與待遇有關規定辦理。

三、擅長音樂且具有特殊演奏能力，但未具有音樂科教師資格者，得比照技藝教師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團員總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第七條：本團人員之職等、職系、員額另以編制表列之。（如附件）

第八條：本團設團務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十一人，負責有關團務指導、諮詢事宜，由團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團長兼任執行秘書，除團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另聘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機關主管組成之。

第九條：本團設置團務會議，設指導員席位，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由團長任召集人，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辦法另訂）成員由團長、副團長、指揮、副指揮、各組主任、樂團首席、會計主管、人事主管，共同組織之，團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本團聘任人員之選用要點、薪津要點、服務及管理要點，請向規則、悉依有關法規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規程之修訂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條：本規程自公布日起實施。

註：本館組織條例中並無得設國樂團之規定，須另以行政命令專案設置或修改組織條例後方能設領國樂團。

# 中華民國國劇欣賞委員會與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攜手推展國劇運動之端委

## 敘言

國劇欣賞委員會係應推展國劇運動之需要，於五十二年九月廿八日而成立，旨在倡導國劇活動之發展。推展國劇運動，却以與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廿八年來攜手推展國劇運動之成效，頗令人欣慰。究其故，概因該會在組織功能不健全，工作目標繁複之條件下，於悠悠歲月，漫長里程中，以無比艱辛的精神，為發展國劇而奮鬥不懈。其情其景猶如老牛破車，行山路之憧憬，勇往直行。其所以仍能繼續向前邁進的原因，實得力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為共同目標，推展國劇運動，同心共步盡力相挽之助，為建設復興中華文化。

## 國劇運動的緣起

政府播遷來台之期，國劇團隊來台者無幾，維持國劇於不墜者，悉賴軍中各劇團之活動。教育部社教司，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有鑒於斯，為振興國劇，由該館發起在館召開國劇座談會。與會國劇界人士卅餘人，會談結果，咸以在教育部下成立一機構，研究國劇改進，及輔導事宜。嗣即由籌備會議製訂章程草案，呈教育部核定，於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開始成立欣賞會。其組織章程採委員制，非會員制。委員由教育部遴聘，會務由主任委員綜理，得設總幹事，業務，總務等組處理業務。并頒佈成立宗旨，其概要有六項：(一)要保持國劇的優良傳統，發掘國劇高深藝術。(二)要儘其所能為國劇劇團及劇人作排練，演出服務。(三)要研究整理劇本，及演出方式與技術。(四)要研究設法培養觀眾。(五)加強國劇界的團結，化除成見，改革不良習慣。(六)要重視各級學校的國劇組織，儘可能扶助其排練，演出及

一切活動。該會隸屬教育部，受其監督，但非建制單位。無編制員額預算，係由教育部每年補助經費卅萬元，維持會務之活動。

## 國劇運動之活動概況

國劇欣賞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迨至民國五十八年，始正式逐漸展開工作。該會自吳延環先生接掌後，遷至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辦公。為節省行政費用，業務人員，辦公設施等，均由該館支援，固定之補助費，悉數從事業務活動。其時該館組織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無編制員額預算。其業務之推行，係依場地租金以收支相抵來支援。該兩單位在組織功能均不健全狀況下，為了推展國劇運動，默默耕耘着，迄今將屆卅年。其工作情況雖然若驚鴻乍睹，難窺其具體成效全貌，但就其雪泥鴻爪跡痕，猶能憶述如左：

一、演出輔導：為提高業餘國劇演出經驗及演出水準與旨趣。其方式採定期欣賞，聯演，競賽，慶典暨特邀演出等方式，輔導其演出。

1. 定期欣賞：由國劇欣賞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復興劇藝學校暨實踐堂聯合舉辦，分別提供衣箱，場地及邊配角等，業餘國劇社自由志願參演。自五十八年起，每月預定演出三場。截至八十年六月底止，已舉辦四八七場次。

2. 業餘國劇競賽：為激勵演出水準，評定優劣，并製頒獎狀。舉辦情況如左：

(1) 第一屆業餘國劇競賽：五十九年六月舉辦六天，由政大等十六個國劇社參加。

(2) 第二屆業餘國劇競賽：六十年十月舉辦六天，分社會，學校，少年三組，由立法院，台北工專，永春國小等二十四



個國劇社參加。

(3) 第一屆全球華僑國劇競賽：六十一年十一月舉辦五天，由美國安琪、菲律賓移風、韓國漢城、香港大觀雅集等國劇社參加。

(4) 第一屆業餘少年國劇競賽，暨第二屆華僑國劇觀摩演出：六十二年十一月舉行五天，分別由再興國小等七個國劇社暨美國安琪等三個國劇社參加。

### 3. 業餘國劇聯合公演：

(1) 大專青年國劇公演：五十九年四月舉辦一天，由師大等五個國劇社擔任演出。

(2) 建國六十週年國劇公演：六十年二月舉辦七天，由總統府等十三個國劇社擔任演出。

(3) 業餘國劇聯合大公演：六十一年四月舉行六天，由國風等十三個國劇社擔任演出。

(4) 六十三年戲劇節國劇聯合公演：六十三年二月舉行五天，由漢聲等十三個國劇社擔任演出。

(5) 建國七十年聯合公演：七十年九月舉行七天，由教育部等二十七個國劇社擔任演出。

4. 慶典活動演出：恭祝先總統 蔣公八秩晉二，八秩晉七，八秩晉八華誕，九六冥誕暨當選第五屆連任均曾舉辦國劇公演。及慶祝 國父建黨八十週年國劇公演。

5. 特邀公演：六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特邀港名票楊天彩申洪羊洞，六十三年十月三日歡迎新嘉坡訪問團演出龍鳳呈祥，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由七十三學年學生國劇競賽冠軍花蓮縣四維中學，宜昌國中演出釣金龜，羅成叫關，將相和。

## 二、支援工作：

1. 供應衣箱：國劇欣賞委員會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分批購置戲箱一套，並經常予以補充免費供國劇社使用。截至八十年六月止，已出借一七〇二次。

2. 成立財團法人國劇之家：六十一年七月份購置北市詔安街38巷五號樓房四五兩層，成立財團法人國劇之家，免費供各

國劇社排練，聯系開會之用。每日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檔使用，自成立以來日無虛檔。

## 三、推廣國劇與培養觀眾：

1. 新生代觀眾之培養：為培養學童對國劇之認識，由國劇欣賞會，國立台灣藝術館，國立復興劇藝學校暨台北市教育局合作舉辦國劇欣賞，專供北市中國小學童觀賞。戲碼為符合「忠孝節義」之精忠岳飛，木蘭從軍，蘇武牧羊及古城會。於六十一年九月起，每週六，週日假國父紀念館演出兩場。每六個月為一輪，每輪約計十萬人。實施一年後交由省市教育機構辦理。

2. 舉辦國劇電視播映：為推廣國劇與中國電視公司試辦國劇節目播映，自六十四年七月起由文華，國風，實踐暨教育部國劇社提供錄影。至六十五年六月止，共播放一四場次。自此國劇演出踏入銀幕。

3. 舉辦國劇技藝訓練班：為啟發及培養社會人士對國劇之認識與興趣，自六十五年八月份起，每年暑期在永春國小舉辦國劇技藝訓練班一期。訓練內容有國劇演出基本動作，文武場，化粧及服裝管理等。參訓人員遍及社會各階層。每期開訓分由陳立夫資政及主任委員吳延環主持，訓練期中教育部蔣彥士部長朱滙森部長親臨巡視。結訓後舉行檢討會與成果展示，成效甚佳。截至七十年止，共辦六期，受訓人士共七八五人。

## 四、國劇劇本整理：

有關劇本整理工作，除由吳延環先生新編蘇武傳一種，上官筱慧小姐英譯鳳還巢一種外，並為淨化國劇劇情，受教育部委託，自六十四年起成立劇目審查小組。計三次修訂，共編彙國劇演劇目八百餘齣，於七十年七月由教育部頒行。

## 國劇運動之回顧與前瞻

綜上所述各種活動與措施，除研究宣導，聯系團結國劇界等

工作，較少涉及外。對推展國劇運動，均甚俱成效。惟部份活動，因受經費限制，時輟時續，未能有計劃的貫徹實施，以致收效不宏。

嗣後工作的方向，除繼續加強現有工作外。在演出方面——定期舉辦業餘國劇競賽，并制頒獎勵，以激勵演出者之旨趣。研究宣導方面——籌辦出版書刊，用作理論之探討，活動之報導，俾以導正演出之方向。聯系團結國劇界方面——設法充實國劇之家各項設施，使成為國劇界聯系之中心，藉期能發揮業餘國劇界團隊精神，通力合作，促使推展國劇活動能夠蓬勃發展，蔚為社會藝術活動之主鵠。

## 尾語

推展國劇運動將屆卅年，經多方面之配合，雖曾舉辦多項活動與措施。然對發揚國劇，仍未能收顯著效果。究其因并非人謀之不臧，實因無專案經費，用以支援各項活動之貫徹實施，發揮其應有效果，至談推展國劇運動之將來發展，將端視是否能獲得適當專案經費支援而定。是項感想，未審是否能博得識者之共鳴。

# 辦理台灣地區藝術人口調查的感想

## 一、藝術與人生的關係及影響：

在文化先進的國家，人民將藝術溶入生活之中，一般家庭為了觀賞歌劇、交響樂、芭蕾舞，參觀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不惜花費高價購票入場，同時為了培養兒童對藝術的興趣，鼓勵兒童學琴、學畫、練舞，經常帶兒童至藝術場所，使兒童自幼即在藝術的薰陶下，養成濃厚的興趣。公私立藝術教育院校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及足夠的名額廣招學生，市內公私立藝術場所足夠人民所需，真正做到將藝術溶入生活之中，整個社會充滿了藝術氣息，透過生活藝術化而使社會祥和安定。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布的數據顯示：文化藝術越發達的國家、地區，其犯罪率越低；反之同樣在一國之內，文化藝術較不發達的城市、地區，其犯罪率則較高。台灣地區近年經濟起飛，文化藝術建設卻顯著落後，不能隨經濟同步發展，大型藝術展演場地嚴重不足，以台北市為例，人口超過二百萬的國際都市，即使同時開放全部文化藝術場所，也容納不到台北市百分之五的人口，於是絕大多數台北市民的休閒活動多傾向看電視或品味較低的吃喝玩樂。

成人大玩金錢遊戲，將大量金錢投入毫無保障的投資公司以及風險極高的股票市場，另外賭博、炒地皮的風氣亦極為盛行；青少年則對地下舞廳、電玩店興趣極濃，與此同時，吸食毒品日趨嚴重，犯罪率節節升高，犯罪年齡降低，造成極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極應正視此種不良傾向，盡速加強加快文化藝術建設，將人民的休閒活動納入正軌，改變社會風氣，投入鉅資，在成為經濟大國的同時，也成為文化大國。

## 二、調查台灣地區藝術人口的意義：

一、目前台灣地區人口已超過二千萬，此係經過戶口普查所得之精確數字，但藝術人口究竟有多少？恐怕沒有人能提出精確的數字。如單以狹義的藝術人口即專業藝術人口作統計還算容易，有其脈絡可循，只要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電影、攝影、民族民俗等藝術團體及文化、教育機關、學校所登錄之會員、學員、教員及歷年所辦理的各種展覽、演出名錄作一全面統計，即可粗估出目前台灣地區的藝術工作者即專業藝術人口大概不會超過十萬人口。而廣義的藝術人口則非精確的調查統計恐難以估計其究竟有多少。數十年來台灣地區公私藝術團體、文化行政單位所做過或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多以資料蒐集或片面的專業藝術人口統計為主，對台灣地區全面的藝術人口調查、統計、研究尚無資料可查，而藝術人口的精確資料為政府行政、立法、審計機關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數十年來由於對台灣地區藝術人口的數量、年齡層、分布狀況、增減情形一直缺乏有系統的調查、統計、研究、分析，使政府各級行政機關在編列預算時無所依據，立法機關審查政府機關預算時亦漫無標準。

## 三、本館從事台灣地區藝術人口調查之目的：

本館為配合政府加強文化教育建設，推展全民藝術教育，逐年增加藝術人口，漸次提高國人藝術生活品質，擬對台灣地區的藝術人口作全面的調查、統計、分析、研究。鑒於藝術人口調查工作極為龐雜，需要較長的時間，投入大量的工作人員及為數可觀的經費方能完成，且須逐年編列預算。基於以上事實，本館決定分項辦理，先從美術工作者開始着手，進行全面的調查、統計、分析、研究，然後再逐項次第展開，與此同時，亦開始對本館的藝術欣賞人口從事問卷調查，包括展覽、演出、推廣活動等項欣賞人口，計劃以一年的時間，分為四季，以每季為一階段展開開

卷調查。凡在問卷期間到本館觀賞展覽、演出與推廣活動者，皆列為調查的對象，當場發給本館印製的紀念品，並輸入電腦存檔，希望藉本館藝術活動觀賞者之調查研究，使本館之營運更符合當前社會需求，同時透過此項問卷調查，以了解本館藝術活動觀賞者之需求，期能藉此貫徹本館以研究為基石之營運原則及展覽、演出、推廣業務密切配合之營運方針。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以為本館推廣與革新之重要依據，亦可作為本館軟體、硬體設施革新之參考以及本館展覽、演出與推廣活動內容品評、考量之參考，同時亦可作為本館展覽、演出與推廣活動服務情形改進之參考，以達到鼓勵民眾藉踴躍觀賞本館藝術活動而將藝術溶入生活之中以達提高生活品質使社會祥和安定之目的。

# 從南海路四十七號談起

## ——由小看大，展望藝術館美好遠景

如果我告訴您我在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上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都不知道這是個什麼樣的工作地方，若加註說明這個門牌號碼代表是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也頂多增加十個百分點的人知道。但是，如果我說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在南海學園建國中學對面的「植物園」內，恐怕就無人不知、無人不曉了。

說起我現在工作的地方，真不知羨煞多少個在都會中生活的人們，因為放眼看去，除了擁擠的街道及川流不息的車隊人群以外，就只有宏偉逼人的大廈了。因而南海學園的「綠意」在都市中就格外顯得珍貴。它不僅是青春瑰麗的代表，也是都市中不可或缺的心肺。我愛早晨的綠樹和花草，它經過了一夜露水的滋潤，分外顯得鮮艷欲滴，綠的葉子展露出油潤的光澤，紅的花朵呈現出嬌媚的丰采，樣樣似乎含情欲語，宇宙的一切都充滿了活躍的生命，這就是我的工作環境。

每天我大約在清晨七時廿分左右到達南海學園，把沿途特有的晨霧（汽車排放的廢氣）、拋在身後，進入學園區，除了滿眼的「綠意」外，就是一片寧靜、一片清新，早起的人們，除了健身運動外，或獨自或三、五成群的隨着輕歌慢舞著，更有在涼亭內閒情逸致的低頭對奕、或獨坐展閱的人們。放慢腳步，走過林間小徑，您可以欣賞到鳥鳴在樹，蝶舞花叢、魚游荷塘的一幅賞心悅目詩情畫意的美景，處處充滿了朝氣和活力，而后再從事一日的案牘、倍覺精神抖擻、頭腦清新，頗有心曠神怡之感，自然也就事半功倍了。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在當時由於南海學園內各館台建築物造型突出又為台北市絕無僅有的文化園區，所以，吸引了不少遊人佇足，迄今成了「愛的小屋」不符廣大觀眾的需要了。

現在的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不斷進用專業人員，除了我這個不是學藝術的人之外，真可說是人文薈粹之所，自海外學成歸國或在國內研究藝術而有成就的人已佔全館總人數的十分之三以上，再就提筆能寫、能畫，開口能說、能唱的更是大有人在。館內每年出版刊物數十種，其美工設計完稿均無須假他人之手，其藝術文化水準之高、以及發揮推展美育功能之大，可說在國內機關團體中名列前茅了。由於館務的不斷發展，原有館舍不敷使用，藝術館準備於八十一年下半年擴大業務空間，在國立中正紀念堂東側保留區開闢五百坪展覽館加強辦理國際性及大規模展覽，屆時將會更有一番新氣象，該區展覽場地加上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場地依據初步的設計共計一千餘坪，雖不能稱之寬大，但已可適應目前需要。因係經過專家精心的設計，應可作為其它畫廊的借鏡是無可置疑的。

我覺得能在藝術館工作是一項光榮，而又有幸在中正紀念堂工作更是一種福氣，遠遠望去，白牆藍瓦、那種特殊的建築形式不由讓人產生肅然起敬之感，公暇之餘漫步花叢，可使人塵念俱消、煩惱時與魚鬥趣、亦可忘我也。兩廳院近在咫尺，一個是靜態的展覽，兩個是動態的演出，將藝術濃縮的緊緊地相互擁抱着，形成了一個真善美的藝術天堂。

藝術館的使命是艱鉅的、國家社會的需求是無盡的、推展全民美育，提高國民素質，美化人生、改善風氣，使社會達到真善美的境界，這是國家的政策，也是藝術館努力的方向更是大眾殷勤的期盼。因之多年來藝術館均在尋尋覓覓期望找到一個更寬闊、更能發揮其功效之場所。就在多方奔走之際，高雄市表現了它固有的豪邁之氣、將高雄市重劃區中內惟經國文化園區、佔地四十一公頃之雕塑公園撥借六公頃土地作為藝術館遷建之用。

高雄市位居台灣南部，轄區內為造船、鋼鐵、石化等工業集結地，加上擁有國際港口的優越條件，成為本省工、商、漁、航運的重鎮，具有未來國際大都會的發展潛力。教育部期使南北文化水準均衡發展，有意將高雄市變成一個工商業與藝術匯聚之國際性大都會，高雄市能慷慨撥地、正切合長官們的意旨。

經國文化園區、自民國七十七年籌建、除包括高雄市立美術館外，尚有湖面、綠地、庭園、雕塑品及森林、該園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內，是高雄市中心偏西北的位置距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六、五公里、距火車站三、三公里，距小港機場十三公里、交通上有中山、博愛、中華等三條縱貫路線及大順、同盟、十全、九如、建國、中正等橫貫要道、未來高雄市捷運系統規劃中、在園區門口亦設有車站。對參觀之人潮及疏散均極便利。將來藝術館建成之後，對高屏區藝文風氣、必有帶動作用。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台(80)社六八九二三號函示：「新遷建之國立館所建築造型應要求新穎突出、使其具有專業典範」，這也是我們所想的。藝術館早已於八十年初即著手先期規劃、其間召開各類諮詢會議十餘次，業已完成未來建館初步構想、其在主體建築方面、分為藝術展覽、藝術表演、藝術教育、藝術圖書、行政中心及其他六大項目、建坪四萬餘坪、預計民國八十八年完成、全部開始營運後約需員工五百人以上、務期能達成提昇國家藝術教育地位、平衡台灣南北藝術教育發展、充份發揮其國際性、教育性、藝術性、多元性、普遍性、研究性、創造性之特色、並使其在一百年以後仍能保持符合國際性水準之國家藝術教育館。

朋友們、這麼優美的工作環境、這麼光明偉大的目標、您是否願意與我們共同完成！來吧！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創前程！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立法前後人事員額之變革與新趨向

本館自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建館定名為國立台灣藝術館伊始，迄今屆滿三十五週年，機關組織依據——最先以民國四十六年元月教育部以命令公布「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規程」，設美術、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總務等六組及會計室、人事管理員等機構，含館長在內員額核定三十五人，至民國四十八年即明令縮編為業務、總務兩組及會計、人事兩室，暫行員額為二十一。至民國七十三年七月由行政院再行行政命令頒佈本館暫行組織規程，定名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設演出、展覽、總務三組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為兼任，故合計所列編制為廿三人。迨至七十四年十月本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並咨請總統公佈仍名「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而成為獨立之法定社教機關，有專屬員額及預算經費，隸屬教育部。在此之前為教育部內臨時機關（單位）由教育部經費支應進用派用人員。經立法後本館分研究推廣組、展覽演出組、總務組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等單位，編制員額二十五人，惟會計、人事人員於實際上仍兼任，至七十九年，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教育部派專門人員專任。查本館七十五年度起（七十六會計年度）方有預算書，該年預算員額十六人，至七十七會計年度增三人為十九人，七十八年度增駐衛警員二人，七十九年度再增駐衛警員一人，以迄於今未再增加。又與本館組織條例同年立法通過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將社教機構列為行政機關，除本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所列專業人員之職務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當等級聘任外，均應以任用資格依法任用，因此本館立法前進用無任用資格之行政人員留用至其自然退職者十人，至本年度內尚餘六人，同時本館之預算人力，仍尚不足的情形下，本館為圖發展需要特別努力之處猶多，有賴共同克服。

藝術教育為文化建設重要之一環，屬於心靈、精神的領域其建設成果雖然具有深遠強大的影響，如國民的素質、生活的品味、個性的溫文爾雅、甚而及至個人的廉恥認知、法令的認知遵守與否，皆息息相關。雖然前起遠古之周公定禮制樂、孔子宏揚教化……以迄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心理建設和實業計畫及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的育樂補述，且在現今政府施政計畫亦莫不以文化建設規畫方針。然而它的成果是無形的，且是緩慢的，無法立竿見影般投下資金馬上顯現成果的；因此縱然每個主政者無不高呼文化建設的重要性，但在現實的嚴酷考驗下，總是最先被棄守或是最後被投資的一隅。由於生活上現實嚴酷的需求，「民以食為天」自古即然，從我們遠古的歷史可鑑一般：盤古開天、三皇五帝直至周朝春秋初有文明，禮樂大備，旋進入戰國時代講究術、勢，國強之道，禮樂備而不用者有之，壞禮樂而興兵法刑道者有之；其後漢唐盛世再興教化、並著發揚光大之效，國父創立民國之初，便闡揚文化重整的重要大計，但吾國在北伐、抗戰、遷台等動亂不靖之下，迄無法對文化藝術投下重大心力。即以遷台後四十年間，經過六十三年開始之十項建設於七十年代逐漸完成，見到經濟上的輝煌成果，綿延第二次十項建設幾乎集中注意力於文化建設之中，由中央的文建會、教育部屬社教機關至地方省市之文化中心、社教館、美術館等方紛紛成立，本館亦在此時方獲立法成立，亦時勢所然。應已足以印證文化建設是昇平盛世的產物，是後於物質建設（有形工程）的延續投資。再以本館八十二年度起再起飛、更恢宏的發展，如增闢中正紀念堂區的國家畫廊和遷高雄建新館，均係在既定的計畫項目，但正逢全國集中財力投入國家建設之際，屬文化建設一環的本館所列過渡時期之計畫預算均須中止，而所列人員亦刪除十分之九，究其原因在於六年國建計畫經

費不足，更見主政者縱然高呼重視文化建設的囑語，仍然以物質建設（有形工程）為先的切確明證。從事文化建設的工作者——如本館的員工同仁無法體認所肩負的文化使命是如此重大，但卻須生存在雖被重視卻又得不到所需被重視應有的支持和照顧，只能堅持使命感，向著目標邁進。

作為本館員工——文化工作者的一員，除了需體認所肩負的文化使命之外，更須認清時代背景，做到下列各節，以維護個人權益並有助本館的發展。

一、把自己能做、應做的事做好——在個人方面，本館既被列為社教行政機關，進用之人員均須依據法規進用具有資格之人員，除專業人員比照教育人員應取得之學歷資格及經歷外，行政人員均須取得任用之資格，未取得進用資格經合法進用（任用或聘用）前，一切因任用所衍生之權益不能獲得保障是所必然，則雖本館欲有保障亦力所不逮。在本館而言，為這樣的同仁的回眸眷顧，則將減低發展力量之集中，唯有同仁自己努力、做好本身應具備的條件，方能稱職愉快。

二、提高個人文化素養，實事求是：本館是文化工作的社教機關，我們是本館的一份子，具有教化社會的責任，文化人、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足以影響受教化人的一切，正所謂言教不如身教！是故平時處理公務或面對民眾作各項服務工作，均應保持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維持本館的良好聲譽。

三、作最大努力，盡最大責任，勇於犧牲奉獻：文化工作者應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與政策，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去克盡職責；人力不足，為了投身文化工作的志向和行政人員的身分、職責，只有一個人當二人用，不斷努力；經費不足，要一個錢作十個錢用，沒有揮霍的餘地，沒有計畫要花錢的事，錢花了，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要檢討原因，追究責任，這是時代的潮流所趨，是全民的要求，我等公務員自須有此抱負。

看本館成立迄今的歷史，對照著現實的境遇，思考肩負的文化使命和發展本館的需要，茲就感念所及誠懇的析論，忠實的疾呼，願我各位親愛的同仁，認清時代的使命，勇往直前，發揮教育家的精神，為子孫們創造更多的福祉，為國家歷史創造更大的光輝。



## 從經費遞增看本館成長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前身即係國立台灣藝術館，於民國四十六年興建，係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表演場所，多少政界名流，曾蒞臨指導，寫下一頁輝煌的歷史。七十四年本館組織條例通過後，步入一個新的里程，自創館以來，在歷任館長慘淡經營下，已奠下良好基石，現任張館長俊傑先生在任六年多以來，更積極推動館務，以承先啟後的精神，繼續再創另一高峯。自開館以來本館會計工作，由柳溪先生、張炯先生、關克紹先生、高時忠先生、劉璧如女士、馬雲霞小姐等悉心策劃，各項會計制度、程序均更臻完美，且在各相關單位相輔相成下，始終維持良好紀錄的優良傳統。不論預（決）算或各項表報、帳簿記錄及編製，均能如期完成，各項開支憑證亦均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預算更從四十六年的二十八萬八千元，遞增至八十一年度的七千九百五十萬元（如附表），為開館的二七六倍，由其成長的比率可看出業務量的增加，而會計室在幕後的默默耕耘，更獲得長官與同仁的肯定。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46～81年度預算成長表

年度	預算	歲出	歲入
46	46	288	
56	56	968	360
66	66	3137	400
76	76	23,767	1,600
77	77	20,506	1,600
78	78	30,048	1,300
79	79	40,530	1,300
80	80	45,751	600
81	81	79,501	6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藝術教育館在荷花池畔，耕耘了近三十五年，可謂從一個幼兒長為成人，更從自立中邁向茁壯，在漫漫的時光中，以藝術教

育溫暖了人們的心靈，陶冶了人們的身心，只問付出不求回報，在我們細心經營下，展開各項的業務，研推、展演二個業務單位更是極盡所能，除本身編列預算計畫內工作，即各項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如國畫、書法、西畫、雕塑等展覽，話劇、國劇、地方戲、民俗技藝、電影、相聲等演出，更辦理各項冬、夏令營、藝術講座、揮毫示範等活動，另有委辦項目如文藝創作獎、國樂團巡迴演奏、薪傳獎、大專院校話劇比賽；等等，每一項目都有相當的成果，以一個只有正式編制十九人的單位能作出如此的業績，真足以傲視稱奇了，但是更多的掌聲只會督促我們再努力、再衝刺。

財政為推動行政的手，而預算為財務收支計畫，會計與決算乃財務行政收支之執行記錄，一切措施均有法律的依據，並在法定的職權範圍內為之。會計工作除瞭解本身的職權與目的外，更應具備業務上應有的學識，亦須熟諳各項法令規章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國（公）庫法等，其他與會計有關之稅法、民法等亦須隨時進修，以為工作上之利器，在處理公務上更須深思熟慮，謹慎行事，以免有錯誤及疏失發生。凡事以「公」為主，以法、理、情為處事原則，追求公正為私境界，為整個團體著想，切莫追求私利，且因會計係處於審核立場，難免與各單位會計有立場相左時，因此為求與各單位有良好互動關係，當以溝通、協調方式達成共識，使會計成為支援業務行政的幕後功臣。

「不進則退」的名言深深印在館內同仁心中，隨時以完成任務為己任，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再出發，當年本館是何時風光，在我們手上，除保持優良傳統外，更要發揚光大。如今台北市建設已非昔日可比，高樓大廈櫛櫛林立，軟硬體設施皆有驚人進步，因此本館除積極推動館務外，更積極覓一適當地點籌建新館，以奠百年之基的心情，更思責任之重大。但為求能與國外著名劇場、展覽場所相提並論，全館同仁所有的心力均投注於此，期能得相

對的成果。當然所有的經費來源流向均須透過會計程序為之，身為會計室一員，雖然增加很多的工作，可是當我們看到一場場精彩的演出，令人駐足再三的展覽，一聲聲的讚美、喝采，所有的辛勞盡拋腦後，館內所有的人就像大家庭中的一份子無不全力以赴，我們不但以此共勉，並願藝術館所有的工作，口碑愈來愈響，永植人心。

# 本館演出業務摭談

楊淑惠（本館幹事）

為了振興日漸式微的國劇藝術，本館所辦定期表演活動，廣為民眾熱愛。每逢週六黃昏時刻，本館劃票窗口，人們經常井然有序地排著隊等候劃位，此情此景，使我心中甚多感觸，望著這群熱誠的觀眾，發揚國粹之力量陡然增加。為了保持傳統文化，雖然我們曾經受過多少冷漠的眼光，亦曾領略到熾烈的情誼，但仍一本服務人群的精神堅定毅力，勇往邁進，而今終於成就一番氣候，怎不令人雀躍呢？當然王鼎定主任對國劇的造詣與熱愛以及張俊傑館長深具前瞻性的眼光，大力的支持即是促成此一成就最大的原動力。自七十九年十月策辦至今已有一年餘，總計已演過伍拾壹場次，觀眾已逾貳萬伍仟人，確實行之不易。

經常性的演出除國劇外，另有民族藝術大展。憶及六十九年，教育部鑒於民間傳統技藝日漸散失，殊為可惜，做了全面性的調查與登錄保存，進而制訂薪傳辦法加以表揚與推廣。本館亦在七十三年十月承教育部之命承辦第一次民族藝術大展並配合每年一度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典禮展演活動，尤其與得獎人或團體安排聯繫，時間之迫促辛苦備極，被遴選配合展演之各縣市文化中心，在經費捉襟見肘下猶能全力以赴，更值得讚佩！本館為了要由點而面擴大影響力及帶動全面性活動的高潮，分有室內（舞台）、室外（廣場）演出及展出，參與者亦有遠至深山（屏東）布農族、排灣族……，外島（蘭嶼），不計報酬多寡，以榮譽為依歸，不顧旅途顛沛辛勞，仍賣勁演出甚至巡迴有關文化中心；八年來本館已主（承）辦民族藝術大展十六次，節目不下百餘場，亦有不少知名團體因本項活動而茁壯，歷屆薪傳獎得獎者也遍及全省各地，本館每年在藝術大展節目的安排，均考慮老、中、青、幼年參與，才不辜負承傳者的目標與心願，本館為求真正落實文化建設，總是一步一腳印，盡心盡力去達成應負的使命。最近剛辦完「中華民國第三屆國劇藝術大展」即又舉辦「中華民國第廿一屆地方戲聯合公演」工作總是如此的綿密進行，本館時刻均在貢獻

棉薄，總不懈怠。

演出業務是包括所有表演藝術，舉凡國劇、民族藝術、地方戲曲、國樂、西樂、舞蹈、話劇、默劇、綜藝……。每項活動策辦除了政策性的確定外，整體節目的安排時段、細部分工執行、有關單位的配合，各演出單位密切的聯絡、協調、經費的運用、文宣品的印製、宣傳、新聞發佈、公文書往還及突發狀況的折衝處理……每一環節均需緊緊扣住，方克有竟全功。而且在這民主時代，一切都得依法行事，否則意想不到的麻煩將會紛沓而至，一年三百場左右的表演活動，層層疊疊的工作量，在人力不足的狀況，忙碌是可想而知的，所幸觀眾及各界人士常給予極高的讚賞與鼓勵，有關單位經常贊助與支持，本館同仁相互扶持，合作無間，在如此多關愛與期許下，演出業務與成果也不斷彰顯出來，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毫無虛假。再環顧左右，為演出業務及劇場工作之同仁，常夙夜匪懈、廢寢忘食，均為一個理念——「如何辦好演出工作？」而努力。為公務全心全意投入，這種強烈的使命感，怎不令人由衷感佩呢？

雖然本館環境先天不足，後天也無法作大幅變動，每當觸及劇務及藝術表演工作者那股執著、痴迷、認真的態度，不由然令人感動肺腑，怎忍心動輒去斬傷他們瀝心瀝血的創作理念？尤其舞台劇，為尊重原作者，依劇情需要尋求逼真，經常有別緻的佈台措施，有時會因為擋住出路或缺乏安全考慮而造成劇場管理上的困難，衍生一些不必要的枝節。這多數是彼此觀念不同或默契不足使然。誠因舞台設計者欲展現個人「風格」表達藝術工作者最大的執著，更滲有其不斷投入反覆排練，求真求美的心血，也惟有如此優勁，才能成就不凡的藝術成果，以維繫文化建設的命脈。所以前台、後台，劇場管理者，彼此溝通、協調尤為重要，也亟需整體提昇對藝術的認知，才能配合多樣藝術的展現，增進其創作的水準。行政單位與演出單位彼此之間的「瞭解與尊重」

以及客觀的認真和衡量，均是促使演出成功基礎。

由於本館身處大都會之小劇場，得天獨厚的袖珍舞台與觀眾席接近較具親密感，全場充滿親和力，故深得不少表演藝術者的喜愛，更因劇場經常滿檔而欲登上此「迷你」舞台而向隅者亦不在少數。今後，將一些行政及場地管理上不盡週全的地方全盤考慮修訂，並將舞台管理（含燈光、音響）由展演組統合規畫改進加強運作，將可使演出工作效果更發揮極致，亦將使成長已卅五年的本館愈加迸發燦爛的光輝，並企盼能藉以奠定規劃中的新館，來日展現更卓越的藝術教育功能！